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是市司法局管理的行政机构，主要承担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罪犯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和劳动改造，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的任务。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有关监狱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本市狱政管理和罪犯教育改造、劳动生产、生活卫生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2.管理指导监狱正确执行刑罚、依法治监，提高监狱管理水平，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
- 3.制定监狱的布局规划和新建、改建、扩建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4.负责监狱系统人民警察警用装备、狱政装备的配置和管理。
- 5.负责规划、部署监狱系统的经济工作，管理所属单位的生产、财务、基建等工作。
- 6.负责编制、申报监狱系统的人民警察经费、罪犯改造经费及其他各项经费。
- 7.按规定负责本市监狱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
- 8.负责监狱人民警察的配置、教育、培训、奖惩工作，负责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工勤人员的招录、评聘和工资管理及劳动保护工作。
-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在押罪犯的社会帮教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结对帮教工作。
- 10.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17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6家, 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军天湖监狱
3. 上海市白茅岭监狱
4. 上海市监狱总医院
5.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6. 上海市北新泾监狱
7. 上海市五角场监狱
8. 上海市周浦监狱
9.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10. 上海市青浦监狱
11. 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12.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13. 上海市女子监狱
14. 上海市宝山监狱
15. 上海市南汇监狱
16. 上海市四岔河监狱
17. 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18.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老干部活动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收入预算378,0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5,0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57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2,978万元。

支出预算378,0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55,0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57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55,0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57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按规定标准安排，预算金额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240,735万元，主要用于监狱人民警察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安全警戒设施建设经费、监狱用房及配套设施维修经费、信息化项目建设及维护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4,34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3,29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6,66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50,384,725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37,126,726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50,384,72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97,702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2,985,76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6,653,629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29,779,100		
收入总计	3,780,163,825	支出总计	3,780,163,825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7,126,726	2,407,347,626			229,779,100
204	07		监狱	2,637,126,726	2,407,347,626			229,779,100
204	07	01	行政运行	2,114,127,522	2,114,127,522			
204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151,083	111,151,083			
204	07	05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622,400	622,400			
204	07	06	狱政设施建设	299,510,935	118,373,935			181,137,000
204	07	07	信息化建设	342,779	342,779			
204	07	50	事业运行	18,662,005	18,462,005			200,000
204	07	99	其他监狱支出	92,710,002	44,267,902			48,44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97,702	443,397,7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397,702	443,397,7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362,544	145,362,54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7,180	2,387,1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85,799	195,785,7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806,979	97,806,97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5,200	2,055,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985,768	132,985,76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961,768	132,961,7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109,636	132,109,6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52,132	852,13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653,629	566,653,6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653,629	566,653,6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5,767,045	275,767,04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90,886,584	290,886,584			
合计				3,780,163,825	3,550,384,725			229,779,1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7,126,726	2,130,834,842	506,291,884
204	07		监狱	2,637,126,726	2,130,834,842	506,291,884
204	07	01	行政运行	2,114,127,522	2,113,956,922	170,600
204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151,083		111,151,083
204	07	05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622,400		622,400
204	07	06	狱政设施建设	299,510,935		299,510,935
204	07	07	信息化建设	342,779		342,779
204	07	50	事业运行	18,662,005	16,877,920	1,784,085
204	07	99	其他监狱支出	92,710,002		92,710,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97,702	441,680,302	1,717,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397,702	441,680,302	1,717,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362,544	143,711,944	1,650,6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7,180	2,320,380	66,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85,799	195,785,7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806,979	97,806,97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5,200	2,055,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985,768	132,961,768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961,768	132,961,7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109,636	132,109,6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52,132	852,13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653,629	566,653,6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653,629	566,653,6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5,767,045	275,767,04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90,886,584	290,886,584	
合计				3,780,163,825	3,272,130,541	508,033,28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50,384,725	一、公共安全支出	2,407,347,626	2,407,347,626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97,702	443,397,7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2,985,768	132,985,768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6,653,629	566,653,629		
收入总计	3,550,384,725	支出总计	3,550,384,725	3,550,384,72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7,347,626	2,130,834,842	276,512,784
204	07		监狱	2,407,347,626	2,130,834,842	276,512,784
204	07	01	行政运行	2,114,127,522	2,113,956,922	170,600
204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151,083		111,151,083
204	07	05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622,400		622,400
204	07	06	狱政设施建设	118,373,935		118,373,935
204	07	07	信息化建设	342,779		342,779
204	07	50	事业运行	18,462,005	16,877,920	1,584,085
204	07	99	其他监狱支出	44,267,902		44,267,9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97,702	441,680,302	1,717,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397,702	441,680,302	1,717,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362,544	143,711,944	1,650,6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7,180	2,320,380	66,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85,799	195,785,7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806,979	97,806,97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5,200	2,055,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985,768	132,961,768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961,768	132,961,7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109,636	132,109,6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52,132	852,13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653,629	566,653,6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653,629	566,653,6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5,767,045	275,767,04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90,886,584	290,886,584	
合计				3,550,384,725	3,272,130,541	278,254,184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8,765,820	2,648,765,820	
301	01	基本工资	294,329,212	294,329,212	
301	02	津贴补贴	1,611,648,672	1,611,648,672	
301	03	奖金	24,143,430	24,143,430	
301	07	绩效工资	6,955,697	6,955,69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785,799	195,785,79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97,806,979	97,806,97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31,647	84,431,64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530,121	48,530,1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5,986	2,035,98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5,767,045	275,767,04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31,232	7,331,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438,609		481,438,609
302	01	办公费	10,396,000		10,396,000

302	02	印刷费	1,668,500		1,668,500
302	03	咨询费	190,000		190,000
302	04	手续费	88,300		88,300
302	05	水费	25,249,560		25,249,560
302	06	电费	35,025,000		35,025,000
302	07	邮电费	23,007,640		23,007,64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9,236,700		69,236,700
302	11	差旅费	18,100,000		18,1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12,000		1,112,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7,814,300		57,814,300
302	14	租赁费	1,929,000		1,929,000
302	15	会议费	444,350		444,350
302	16	培训费	15,493,830		15,493,8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517,700		2,517,7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4,700,000		4,700,000
302	26	劳务费	28,006,200		28,006,2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897,000		2,897,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8,241,627		38,241,627
302	29	福利费	51,995,520		51,995,5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4,000		10,26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8,005,330		58,005,3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56,052		25,056,0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120,692	123,120,692	
303	01	离休费	14,212,424	14,212,424	
303	02	退休费	108,908,268	108,908,268	
310		资本性支出	18,805,420		18,805,42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6,393,040		16,393,04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412,380		2,412,380
合计			3,272,130,541	2,771,886,512	500,244,02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006.45	111.20	251.77	1,643.48	617.08	1,026.40	49,177.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06.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7.12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11.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43.4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62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公务车辆的计划更新购置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17.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公务车辆的计划更新购置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1,026.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6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2辆。

（三）公务接待费251.7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11.5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监狱管理局（部门）下属16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9,177.5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4,125.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24.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339.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162.08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081.8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2,065.8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6,400.7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共有车辆35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5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老干部活动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老干部活动中心运行经费，主要为监狱局离退休老同志学习、生活和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为履行职能，更好地服务老同志，中心开设保健咨询室、乒乓房、棋牌室、文娱活动室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编委沪编[2015]596号文件，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老干部活动中心于2015年12月建立，核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6名事业编制。主要承担本市监狱系统离（退）休老同志开展科学、健康、文明的文化活动，支部组织生活，丰富老同志精神文化生活发挥阵地建设，在加强和改进老同志思想工作中的作用，并做好服务工作职责。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综合管理部牵头，业务部和服务部具体负责。按年度工作计划和老同志活动情况有序提供支部活动学习会场和兴趣小组活动场所，按需求提供保健咨询服务，确保局离退休老同志的学习、生活及各类活动正常运行。项目经费使用方面，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内部财务控制实施细则》执行，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在2024年1月至12月。为履行职能，更好地服务老同志，中心开设多个兴趣组队；在上海市老龄大学开办了监狱局老干部专班等；举办各个专题讲座等和大型的专题活动等。

兴趣组队：银龄警韵合唱团、银龄炫羽舞蹈队、银龄摄影沙龙、萨克斯等，每周实施上课。

老龄大学专班：时装班、舞蹈班、中医养生班、民族舞蹈班、点心班等，每周上课一次。

大型专题活动：银龄文化艺术节、银龄文化艺术节棋牌赛、银龄书画展、学习成果汇报演出等，一年一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80.70万元，其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和结算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吴家洼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吴家洼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829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吴家洼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吴家洼监狱负责具体实施，吴家洼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吴家洼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吴家洼监狱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吴家洼监狱采购工作规定》、《上海市吴家洼监狱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吴家洼监狱采购工作规定》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吴家洼监狱内部控制手册》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24.6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1月上旬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四岔河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四岔河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837警、沪B781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四岔河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四岔河监狱负责具体实施，四岔河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四岔河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四岔河监狱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四岔河监狱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上海市四岔河监狱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四岔河监狱预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四岔河监狱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42.6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南汇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南汇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106警、已使用11年、行驶已超20万公里；沪BD562警、已使用17年、行驶已超20万公里；沪BD675警、已使用16年、行驶已超25万公里），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购置及更新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南汇监狱负责具体实施，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法制、财务、监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执行监狱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严把项目的采购比选、合同签订、支出审批、资产验收等各环节的审核关。根据《上海市南汇监狱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南汇监狱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上海市南汇监狱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南汇监狱合同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南汇监狱预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南汇监狱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总务科负责招标及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法制科负责合同监督管理、财务科负责支出监督、监审室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过程监督。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执行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公开招标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87.92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宝山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宝山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886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宝山监狱根据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宝山监狱负责具体实施，上海市宝山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宝山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宝山监狱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宝山监狱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上海市宝山监狱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宝山监狱预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宝山监狱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申请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18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女子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女子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DD046警、沪DD101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本项目由上海市女子监狱负责具体实施，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执行监狱相关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严把项目的采购比选、合同签订、支出审批、资产验收等各环节的审核关。根据《上海市女子监狱物资采购管理细则》、《上海市女子监狱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上海市女子监狱政府采购管理细则》、《上海市女子监狱合同管理细则》、《上海市女子监狱预算及收入支出结余内控管理细则》等系列管理制度，总务科负责招标及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法制科负责合同监督管理、财务科负责支出监督、监审室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过程监督。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公开招标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49.2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收犯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DD178警、沪BB846警、沪DD233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新收犯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新收犯监狱负责具体实施，新收犯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新收犯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新收犯监狱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上海市新收犯监狱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新收犯监狱预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87.92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未成年犯管教所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DD120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未成年犯管教所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负责具体实施，未成年犯管教所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所负责人鲍家松任组长，分管领导王俊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18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青浦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青浦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650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青浦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青浦监狱负责具体实施，青浦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周浦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青浦监狱项目管理办法》、《青浦监狱采购作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青浦监狱经费预算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青浦监狱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申请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19.93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提篮桥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847警、沪DD091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提篮桥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提篮桥监狱负责具体实施，提篮桥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提篮桥监狱行政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提篮桥监狱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上海市提篮桥监狱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细则》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37.93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周浦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周浦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DD210警）使用时间已经到达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周浦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执法执勤业务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周浦监狱负责具体实施，周浦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周浦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周浦监狱项目管理办法》、《周浦监狱采购作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周浦监狱经费预算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周浦监狱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19.93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五角场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五角场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848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五角场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五角场监狱负责具体实施，五角场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五角场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五角场监狱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五角场监狱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市五角场监狱建设项目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五角场监狱资金审批、报销、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五角场监狱内部控制手册》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19.93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1月上旬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推进监狱人民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新警集中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以“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训词要求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上海监狱中心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筑牢对党忠诚思想根基，大力强化政治意识、职业意识、法治意识、底线意识。项目实施时间为期2024年度，培训计划50000人次（含新进民警培250人）。重点围绕政治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监管业务基础培训、警体实战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五个模块分步分类推进，立足监管主业，抓牢工作重心，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新形式、新要求，拓宽业务培训广度，兼顾培训的深度，全面覆盖监狱工作各方面，努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上海监狱人民警察队伍。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及司法部、市司法局、市监狱局，关于初任公务员和新招录监狱人民警察及在职民警警衔晋升、政治轮训等相关培训培养、岗前教育、执勤上岗要求等进行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警官培训中心）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重点围绕警察职业素养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基层跟班见习、监管基础实务培训、警体实战技能培训、比武竞赛考核等六大模块分步分类推进。采取党建引领与培训过程相结合、延续传统与打造特色相结合、全面培训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点块推进与系统整合相结合、夯实理论与聚焦实战相结合、激活内驱与用活外促相结合的方法措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含7-9月新进民警培训）。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32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5万元，用于培训资料费（含印刷费）10万元，现场教学费5万元，伙食费100万元，其他费用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监狱总医院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651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监狱总医院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监狱总医院负责具体实施，监狱总医院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总医院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监狱总医院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我院已制定《上海市监狱总医院设备、物品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监狱总医院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我院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监狱总医院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监狱总医院内部控制手册》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18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白茅岭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白茅岭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DD162警，沪DD230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白茅岭监狱负责具体实施，白茅岭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白茅岭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白茅岭监狱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白茅岭监狱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上海市白茅岭监狱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白茅岭监狱预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白茅岭监狱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六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4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六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42.6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2月初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军天湖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军天湖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991警、沪DD107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军天湖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军天湖监狱负责具体实施，军天湖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军天湖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军天湖监狱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军天湖监狱资金审批及报销管理规定》执行，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42.60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制服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人民警察换发“99”式警服是全国机关加强自身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人民警察外树形象，内强素质，加强监狱警察队伍建设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为组织和安排好全国换装工作，司法部决定从2000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进行换装工作。监狱局根据每年的换装要求和标准，编制采购计划。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发通【1999】125号 司法部关于转发《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99”式警服换装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2015）司计字128号《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财政部 公通字【2002】53号《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2010年9月，为规范和加强上海监狱人民警察服饰的供应和管理，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公通字[2002]53号）等司法部、公安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结合上海市的实际情况，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民警被装供应管理规定》，明确由上海市监狱局装备处负责上海市各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监狱总医院的警察被装的计划编制、被装供应等工作，并明确上海监狱警察的被装的发放标准。

四、实施方案

1、2024年1-4月，启动各品种招投标工作，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

2、2024年5-9月，完成合同签订及各品种购置工作和部分品种的配发、结算工作。

3、2024年10-11月，完成全年被装配发及结算工作。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贯穿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1609.7902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的采购和结算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北新泾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北新泾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DD158警、沪DD132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北新泾监狱负责具体实施，北新泾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北新泾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北新泾监狱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北新泾监狱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上海市北新泾监狱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北新泾监狱预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北新泾监狱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68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3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